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90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7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沟通,现就对该议案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原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 亿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一年,同时将公司持有的众安康 100%股权用于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说明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于2019年10月,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协议》即将到期。

公司拟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贷款展期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同时将公司持有的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该议案因涉及将公司持有的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已提交至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该议案的补充说明重新提交至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91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 2020年 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89）。

2020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发来的《关于增加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宜华集团提议将下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5,115,088股,占公司总股本37.04%,具有提出增加临时议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开会日期和地点均与本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同。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92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9:15至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1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20年10月2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陈晓栋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深圳市创点数科技术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向深圳市创点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并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简述

1、公司拟以人民币500万元向目标公司增资,将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01.2146万元,全部增资款中,人民币101.2146万元作为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人民币398.785?4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持有目标公司增资后9.1912%的股权。

2、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深圳市创点数科技术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的款项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无需就此投资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

二、交易对手的情况

1、深圳市创点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AWL6N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2号厂房B303-3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互联网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机电设备、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除特种设备）;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经营电信业务。

法定代表人:郑波

2、郑波

身份证号码:4221241980********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蔚蓝海岸********

本次增资前,郑波持有目标公司99.9%的股权,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涂悦

身份证号码:360102198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2017号********

本次增资前,涂悦持有目标公司0.1%的股权。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2、目标公司简介:目标公司主要是帮助企业构建智能数字中台,打通原本各个独立的信息化系统所成的信息孤岛,让企业能更快地从海量数据中获取有用信息,加快业务决策能力。打造业务在线能力,实现从粗放式管理到精细化管理的转型升级,继而实现利润突破和品牌提升。

3、本次增资完成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计入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郑波	999.00	99.9%
涂悦	1.00	0.1%
合计	1,000	100%

4、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计入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郑波	999.0000	90.7180%
涂悦	1.0000	0.0908%
公司	101.2146	9.1912%
合计	1,101.2146	100%

5、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

目标公司于2020年5月成立,目前处于前期投入阶段,主要包括团队的组建、市场的前期扩展等,截至2020年8月31日,目标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618,308.6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5,362.92元;自公司成立至2020年8月,目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03,113.84元,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924,637.0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目标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

6.1 执行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郑波,男,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2002年就读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2002-2004年在港湾网络从事接入网和软交换的研发工作;2004-2013年在华为从事预研工作;2013创立深圳市小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陆续在深圳市大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星链供应链云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作, 担任研发部负责人、CEO、COO等职务,2020年正式设立目标公司。

6.2 技术总监:任立峰,男,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1997年就读于吉林广播电视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2011-2020年陆续在柯莱特信息咨询（无锡）有限公司、广东认知数据有限公司、广州市浩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作,担任交付总监、首席数据官、总架构师、技术总监等职务;2020年加入目标公司担任技术总监。

6.3 交付总监,侯忻亚,男,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2008年就读于湖南理工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13-2016年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14-2019年先后在广州恩次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攸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浩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作,担任技术经理、技术总监、部门经理等职务;2020年加入目标公司。

6.4 运营总监:涂悦,女,生于198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2009年就读于华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 （本科）,2009-2012年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2012-2014年在深圳移动工作,担任市场运营管理职位;2016-2019年在深圳市大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20年正式加入目标公司。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的“甲方”为公司,“乙方”为目标公司现有股东郑波与涂悦,“丙方”为目标公司,《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及投资金额

基于企业数字中台服务的市场前景,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丙方投前估值为人民币4,940万元。甲方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持有丙方增资后9.191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1.2146万元）,其中人民币101.2146万元计入丙方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398.785?4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

2、增资款的支付

2.1 支付的前提条件

(1) 丙方应按《增资协议》第2.1条内容办理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签署了一切依法所需之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新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2) 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增资协议》中乙方及丙方的声明和保证在投资完成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在任何方面不具有误导性。

2.2 付款方式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未足额实缴其认缴的注册资本。甲方将按照乙方缴纳的步骤同比例支付投资款,乙方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缴付500万元,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缴付剩余500万元。即乙方支付其应付X%的注册资本后,甲方在满足本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且收到相关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款=人民币500万元*X%。

3、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作为首轮投资人,甲方持股不低于5%时有权委派1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也可由其他股东委派该名董事,以下简称“投资人委派董事”）,创始人股东有权共同委派2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应由创始人股东委派的1名董事担任,各方应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选举董事长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前述董事长选举事宜投赞成票。

4、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声明或承诺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本协议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支付投资款的50%价款作为赔偿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合同生效: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1）基于国家目前正在鼓励和推动新旧动能持续转换推动产业升级发展,产业互联网在建筑工程行业的数字化实践具有广阔发展前景。

（2）根据艾瑞咨询公布的《2019年中国数字中台行业研究报告》,2018年我国数字中台服务市场的规模仅为人民币22.2亿元,但到2022年底,该市场规模有望达人民币179.4亿元。未来,这个行业为一个千亿元级别的市场。市场增长迅速,目标公司市场前景良好。

（3）目标公司有成熟的团队,丰富的实施经验。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具备相对领先的竞争力。投资目标公司在未来数年有较大概率可以获得资本增值。

（4）目标公司的行业和技术,能对公司当下加大信息化建设,使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公司效率的诉求提供有益帮助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投资存在的风险:

（1）公司拟投资行业属于数字中台行业,与公司本身的行业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公司并不熟悉该行业,且没有实际控股、不负责实际管理,经营具有不确定性。

（2）目标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对外投资的进展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5%,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进入该行业有着积极的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创点数科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深圳市创点数科技术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增资参股深圳市创点数科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5%,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进入该行业有着积极的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7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名,董事李海峰因公出差,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0日以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临2020-038号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李延群、王凤峨、侯军虎、陈爱民、李西金、李瑞光回避表决。

二、关于转让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临2020-039号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临2020-040号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8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调整债务结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参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 “太平洋-中国华电集团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是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以白音华公司电厂项目为依托,所募集资金为该投资项目提供大规模、长期限债务融资的创新型金融工具。

根据债权投资计划约定,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融资主体,将3亿元募集资金拨付给白音华公司用于调整投资项目债务结构,期限为10年期,利率为4.85%,每季度付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就白音华公司项目设立专用账户,确定对应资产,不相互占用资金,涉及本债权投资计划的一切资金收支活动均通过该专用账户进行。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利率参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温枢刚

注册资本:3,7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体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2019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8222.2亿元, 净资产 2238.64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2335.63亿元,净利润78.99亿元。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李延群先生、王凤峨先生、侯军虎先生、陈爱民先生、李西金先生和李瑞光先生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参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太平洋-中国华电集团债权投资计划”之关联交易事项可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及所属公司可获得更加便捷高效、多品种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9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热电公司”）26%股权,首次挂牌价不低于人民币26,508.35万元。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转让行为和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已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的摘牌价格为准。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为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参股股权,公司拟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确认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华润热电公司26%股权,首次挂牌不低于人民币26,508.35万元。

本次华润热电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对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3698号的审计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润热电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华润热电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5,030.7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01,955.16万元,评估增值26,924.45万元,增值率35.88%。

（二）2020年10月12日,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确认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值不低于评估值。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转让行为和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已获得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华润热电公司26%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珠林路35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后永杰

注册资本:56,63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能源开发,节约能源咨询、服务;电力设备安装、维修工程、全生产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售电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

股东情况: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4.11%股权。

2.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润热电公司资产总计136,806.27万元,负债总计61,775.5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75,030.71万元。

3. 资产评估情况

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润热电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华润热电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5,030.7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01,955.16万元,评估增值26,924.45万元,增值率35.88%,公司持有华润热电公司26%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6,508.35万元。

4. 其他安排

公司债权人对于上述华润热电公司股权转让无约束条款及相关意见; 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项;该股权转让不涉及对企业债权债务的处理。

三、转让华润热电公司股权的目的和影响

近三年该公司分别实现利润总额-7,854、-7,747.2,525万元,为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参股股权,促进转型发展,公司拟转让华润热电公司股权,收回投资资金。

本次拟转让华润热电公司26%股权,不影响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8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8日

至2020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会议审议事项中,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10月13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一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一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6	金山股份	2020/10/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帐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0月23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20年10月27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人:马佳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传真:024－83996039

邮编:110006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